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羅宇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樂秉勳